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的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劲胜股份 2010 年 1-6 月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劲胜股份控股股东为劲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61.50% 股份。

劲胜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九全先生，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王九全先生持有劲辉国际 50% 股权，通过劲辉国际控制公司 61.50% 的股份。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建	劲辉国际	30%	18.45%	副董事长、总经理
夏虹	-	-	-	董事
王琼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0.9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维朝	-	-	-	独立董事

胡国财	-	-	-	独立董事
刘以正	-	-	-	独立董事
乐嘉隆	-	-	-	监事会主席
王恩培	-	-	-	监事
宋大勇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	0.075%	职工监事
章国文	-	-	-	职工监事
周洪敏	-	-	-	职工监事
张学章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	0.15%	副总经理
卢红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	0.15%	副总经理
钱程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	0.075%	副总经理
方荣水	-	-	-	财务总监
王敏强	劲辉国际	20%	12.30%	-
夏阳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625%	-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东莞茂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吉安茂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星期九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扬州星期九生态餐饮休闲有限公司、昆山周庄星期九农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劲权国际有限公司、劲毅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参股企业，为第二大股东
昆山景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公司监事王恩培控制的企业
昆山御花园阳光绿都生态餐饮有限公司	受公司监事王恩培控制的企业

劲昆塑胶手袋(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乐嘉隆担任总经理
广东三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夏阳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瑞沣化肥有限公司	受夏阳控制的企业
巢湖市阳光农资有限公司	受夏阳控制的企业

## （二）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劲胜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同劲胜股份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劲胜股份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人认为：劲胜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010年1-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 二、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权力机构。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3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

##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状况和需求，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来细化公司各部门的管理。

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各级决策机构和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各司其责，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保荐人认为：劲胜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0 年 1-6 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劲胜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的制度相关规定**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此外还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做出相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中有关决策权限的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0年1-6月劲胜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四、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劲胜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738,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4,261,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劲胜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44001779108053011922）、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72100345685）、在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4654901806）和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12100801882）。劲胜股份已与本保荐人及四家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844,261,900.00			本报告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75,49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75,49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否	214,216,900.00	214,216,900.00	25,612,748.96	25,612,748.96	2010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是	无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否	29,888,100.00	29,888,100.00	1,862,745.38	1,862,745.38	2012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是	无
合计		244,105,000.00	244,105,000.00	27,475,494.34	27,475,494.34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27,475,494.34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75,494.34 元。其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5,612,748.96 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1,862,745.38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投资项目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重大不利变化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 27,475,494.34 元投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376 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7,475,494.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7,475,494.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7,475,494.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及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

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其他承诺事项

###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银瑞投资、嘉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及其关联人王建、王敏强承诺：本人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本人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王九全、王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夏虹在劲胜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相关承诺人均遵守了其做出的相应承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和实际控制人王九全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劲辉国际、王九全先生均遵守了其做出的相应承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此外，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以挂牌出让方式购得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面积 50,401.34 平方米工业用地一块，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8）第特 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劲辉国际、王九全先生均遵守了其做出的相应承诺。

### （四）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截止 2009 年末，公司一直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并按照相应的职等提供不同标准的宿舍或住房，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在为员工免费提供住宿的情况下，依照东莞市和东莞市长安镇相关政府文件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劲辉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劲胜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劲胜股份追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劲辉国际、王九全先生均遵守了其做出的相应承诺。

## 六、发行人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劲胜股份委托理财，以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劲胜股份 2010 年 1-6 月未发生委托理财，以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七、发行人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劲胜股份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 2010 年 1-6 月经营状况良好。

2010年1-6月,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大力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客户、持续开展技术革新、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内部管理以及增加设备产能,使公司运营平稳增长,各项生产经营有序进行。201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24.37万元,同比增长18.12%;实现营业利润3,290.89万元,同比增长11.42%;净利润3,255.06万元,同比增长37.37%。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的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爱文  
凌爱文

陈华  
陈 华



2010 年 9 月 6 日